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以下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与浙江海昶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并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与浙江海昶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并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是公司在复杂制剂合同生产（CMO）业务上的尝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提升公司在药品制造领域的竞争优势。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莫卫民

袁弘

赵秀芳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8日